**2023中華民國全國秋季少年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壹、宗 旨：為加強品德教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

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值運動人口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高雄市教育局、高雄市運動發展局。

叁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高雄市立民族國中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青少年運動中心籃球場（10面風雨球場）。

高雄市明德街21號。

柒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0月1日至10月7日。

1. 比賽組別：
2. 男生組(二)女生組(三)MINI男生組(四)MINI女生組

預估參加人數:男1500人、女700人，共計2200人

1. 參賽資格：
2. 球員資格：各縣市六年級以下學童，限民國100年8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

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
1.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：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。
2. 特例：外島及偏遠地區12班以下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。

外島及偏遠地區6班以下之小型學校可多校合組聯隊。

歡迎在台之外僑學校，依據年齡/年級之分組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

加。

1. MINI組限學校總班數12(含)班以下得予報名。

拾、競賽辦法：

1. 比賽制度：依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2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(附件一

305CM籃高組) 。

1. 比賽用球：Conti B1000PRO-5-TY 5號球。

拾壹、報名辦法：

1. 日期:自112年 8 月 20 日至112年 9 月 11日。
2. 人數:每隊職員4人，隊員14人(含隊長) 。

MINI組每隊職員4人，隊員5-9人(含隊長) 。

1. 報名費用:新台幣貳仟元整(MINI組新台幣壹仟元整)。

若於報名成功後有正當原因無法參加比賽的球隊，本會將退還

報名費用。

1. 手續:請至高雄市籃球委員會官網及高雄市籃球委員會粉絲團下載報名表

(如附件二及三)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。

(所填寫報名參加本會賽事之個資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 。

1. 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69號，

劉乃維先生收，即完成報名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並請確認報名後會在

網站公佈報名隊伍名單。

拾貳、抽 籤：

1. 日期:112年 9 月15 日下午 14 時。
2. 地點:高雄市立民族國中。

(三)賽程於112年 9 月20 日公佈於本會官網及粉絲團。

拾參、領隊會議:

1. 日期:112年 10月1 日下午4 時。 (二)地點:民族國中。

拾肆、獎 勵:各組冠、亞、季、殿、優勝若干名皆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。

本賽會廣發獎項希望藉此提高各球隊之聯誼交流並降低競賽程度。

拾伍、申 訴：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15分

鐘內由該隊隊長提出，於紀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

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向

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，大會審判

委員會的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拾陸、經 費：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，請各參賽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保險額度應達每一個人身體傷

亡新臺幣300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、每一事故

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,400萬

元）。

拾柒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捌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本會官網公佈為準，若有疑義請電大會聯絡人：

劉乃維，電話0932735747洽詢。

拾玖、活動行銷企劃：透過協會官網、協會臉書社群網站、網路現場直播、賽前宣導

等等，達到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活動，提倡國

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，進而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之效果。

貳拾、預期效益：

1. 提供各縣市國小學童充份交流及磨練球技的機會。
2. 提升台灣國小學童參與籃球活動，以提升國家籃球人才。

3.本活動參賽對象為全省及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縣市，預計參賽人數為2200

人。

4.本學生賽會可提高市民(家長)的參與率，藉此發展屬於高雄市特有的休閒運動

觀光產業，成就體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。

**（附件一）　　　　　 比賽規則附則**

1. 籃圈高度為3.05公尺。
2.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**每節6分鐘**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**30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30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30秒。**

**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。**

1. **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1公尺，防守球員必須在2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。在少年籃球中，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，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。(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)**
2. **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，每次30秒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。**

**請求暫停時機：於停錶死球時。**

1. **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**

**•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**

**•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**

**• 對兩隊而言，教練暫停結束時，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。**

**•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**

**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**

**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**

**同人數的球員。**

1. **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20:0獲勝，積分得0分。**
2.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3.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4.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
**十、**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 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**十一、**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紀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**十二、**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

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

之號碼衣或T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**十三、**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(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T恤，但顏

　　　色需與球衣相同)，可使用的號碼為0,00及1-99。

**十四、**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

席。

**十五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當球接近三**

**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**

**十六、**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。

**比賽規則附則 (MINI組)**

1. 籃圈高度為3.05公尺
2.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，**每節6分鐘**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，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**30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30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30秒。**

**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。**

1. **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1公尺，防守球員必須在2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。在少年籃球中，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，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。(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)**
2. **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，每次30秒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。**

**請求暫停時機：於停錶死球時。**

1. **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**

**•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**

**•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**

**• 對兩隊而言，教練暫停結束時，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。**

**•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**

**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**

**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**

**相同人數的球員。**

1. **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5-9位球員，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20:0獲勝，積分得0分。**
2.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

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。

1. 循環賽制中，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2.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 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**十**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**十一**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

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

之號碼衣或Ｔ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**十二**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(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T恤，但顏

　　　色需與球衣相同)，可使用的號碼為0,00及1-99。

**十三**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

席。

**十四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當球接近三**

**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**

**十五**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。

**十六**、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

規一次。

**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 條 球員替補**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‧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
‧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
‧ 對非得分隊，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

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‧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 名球員時。

‧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二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

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

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30秒）

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

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

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‧ 受傷。

‧ 已五次犯規。

‧ 已被取消資格。 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

計時鐘啟動，他參加比賽之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

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
‧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 球員替補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附件二 2023中華民國全國秋季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學 校 關 防

報名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參加組別：□男生 □女生 組

(職員部份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領隊 | 教練 | 隨隊教練 | 隨隊教師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 |  |  |

(球員部份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號碼 | 出生日期 | 就讀本校日期 | 身高(CM) | 體重(KG) | 身分證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校長： 註冊組： 教練：

附件二 2023中華民國全國秋季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參加組別：□男生 □女生 組

領 隊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教 練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隨隊教練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隨隊教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球員部分

＊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校長： 註冊組： 教練：

註： 一、報名表上須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即教練核章。

二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14位球員。

三、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請先繳交至記錄台，以便查驗身分，比賽結束

後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。

附件三 2023中華民國全國秋季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(MINI組)

學 校 關 防

\*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□(請打勾☑)

報名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參加組別：□男生 □女生 組

(職員部份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領隊 | 教練 | 隨隊教練 | 隨隊教師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 |  |  |

(球員部份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號碼 | 出生日期 | 就讀本校日期 | 身高(CM) | 體重(KG) | 身分證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校長： 註冊組： 教練：

附件三 2023中華民國全國秋季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(MINI組)

報名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參加組別：□男生 □女生 組

領 隊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教 練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隨隊教練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隨隊教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球員部分

＊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校長： 註冊組： 教練：

\*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□(請打勾☑)

註： 一、報名表上須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即教練核章。

二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9位球員。

三、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請先繳交至記錄台，以便查驗身分，比賽結束

後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。